



自敍

內經揭傷寒之症。未詳傷寒之變。自仲景剏論分陰陽。析六經。立方治人。始知傷寒之病之大。與傷寒之病之治矣。而寔未知其所以大。所以治也。傷寒之病。有傳經。有直中。有始終。不傳。有風寒交中。千態萬狀。棼如亂絲。稍涉疑似。汗吐下誤施。致生他變。又復誤治。至再至三。其焉有不斃者乎。乃猶語于人曰。吾固用仲景法。其如病之不治何。夫不知病之所犯於臟腑。經絡。輕重虛實。之何若。而但云用仲景法。其曷有濟。乃又詭言。仲景但知治外感。不知治內傷。又詭言。但取仲景法。不取仲景方。夫方因法立。法就方施。仲景方果不足。取仲景之法。亦非法矣。不知一百一十三方。方方皆活三百九十七法。法法皆通。卽其法與方融會貫通之誠。有取之無盡用。

之不竭者。人顧不此之思。欲妄言以文其謬。可慨已。廿年來余而讀傷寒書。至百餘家。人各一說。不勝繁冗駁雜之慮。倘欲學者如是。以爲業。恐白首不獲所據。不如是以爲業。又空空罔所識。知廼不揣。著爲綱目一書。循六經之次。析各款之繁。以仲景論爲綱。歷代諸家之語。足以闡明仲景者爲目。庶覽是書者。可尋流溯源。而曉然于仲景之旨矣。時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十一月中澣沈金鰲等緣氏書

凡例

一是書各循三陽三陰之六經。而又析六經所發之欬症。不循經。但據欬析言之。則如各經皆有頭痛之類。難于識別。不析欬。但循經挨言之。則又依文順義。不能令讀者一覽易曉。故循經析欬。是書所由以成。

一仲景傷寒書。自叔和竄亂後。其六經條欬。凡註釋家各以意爲前後。訖無一定。獨柯氏論註。其分隸六經者。頗有理。據今綱目所定。皆依柯本。

一論者。卽仲景之傷寒論。仲景有論。繼仲景而言者。亦爲傷寒論也。

一綱也者。以爲主也。傷寒之論。溯自仲景。故獨主仲景而取其論。以爲綱目也者。以爲發明也。仲景論後。說者無慮千百家。然或

偏或駁或淺或庸無足取者甚多故獨採叔和以下若干家各摘其語之尤精且當者以爲目

一各經各款引仲景之論爲綱固已或有遺而未備者必其與逐款無關不便夾入或語意與所已錄者大同小異故亦置之亦有條款太繁不必備錄者閱者當爲意會毋以掛漏爲咎

一各經條款彼此相同如各經俱備載毋論已其有詳于此經不復贅于他經者或因候治相同或因所列之款相互須彼此連及故他經不必再詳閱者當以意會前後叅看毋得拘泥

一採輯前人諸說或由理勢所及或因仲景論之前後相附不以世代之遠近爲拘

一諸家方論俱係專集擇其至精至當者錄之固已駢珠刻玉各咀其英各擷其髓矣癸巳春從邑中嵇氏假得

定古今圖書集成中藝術部按次而詳讀之。不啻深入龍宮海藏遍賞奇寶。非復人間耳目近玩矣。私心竊喜。故特表而誌之。

目錄

卷首上 總論

脈症總論 六經主症 陰陽

卷首下 總論

表裏 傳變 愈解

卷一 太陽經症

太陽經脈 風傷衛寒傷營 發熱

卷二 太陽經症

惡熱 惡寒 惡風 振戰慄 热多寒少

身熱惡寒、身寒惡熱 下之熱不退 頭痛項強

頭眩聾冒 搖頭直視 附目中不了了

卷三 太陽經症

身搖身疼身痒 百節疼 筋惕肉瞞 脇痛

結胸附臟結 痘 胸脇腹脹滿痛 腹中雷鳴

動氣

卷四 太陽經症

少腹硬滿附奔豚

煩躁 咳嗽 喘 嘔吐

可吐不可吐 渴 驚悸

卷五 太陽經症

痙 瘀癓 不仁 發黃 如瘧

鼻衄附鼻漏 鼻鳴

吐血 畜血 下血便膿血

卷六 太陽經症

嗜卧不卧 無汗自汗盜汗 可汗不可汗 自利

協熱利 小便自利小便數 小便不利小便難

遺溺

卷七 太陽經症

過經不解 合病併病 兩感傷寒 傷寒壞病  
溫病 溫毒 風溫 溫瘡 溫疫 暑暎 濕痺

風濕 頭中寒濕 濕溫 濕熱 風寒濕雜合病

卷八 陽明經症

陽明經脉 潮熱譫狂 潮熱 热入血室

譫語鄭聲 頭痛頭眩 附鬱冒

卷九 陽明經症

直視 嘘吐噦乾嘔欲吐欬逆 渴 漱水不燕

鼻燥口燥舌燥咽燥 喘 心下逆滿鞭痛 附心痛

懊憹 煩躁 附佛齋 虛煩 短氣 不得卧

身痺 身重

卷十 陽明經症

循衣摸床 自汗 盗汗 頭汗 額汗 手足汗

畜血 發狂附如狂 發黃 便膿血 先鞭後溏

不大便 可下不可下 小便自利 小便數

小便不利 小便難

卷十一 少陽經症

少陽經脈 寒熱往來 面色 頭痛

耳聾目眩口苦咽乾 結胸

卷十二 少陽經症

痞滿 腸滿腹痛 嘔 發斑

卷十三 太陰經症

太陰經脈 寒寢結胸 腹滿腹痛 吐利

汗後寒熱 發黃

少陰經脈 表熱裏寒表寒裏熱 面色 鼻衄

頭痛眩冒 欺 悸 渴 漱水不嚥

卷十四 少陰經症

咽痛咽乾口燥附不能言 煩躁 腹痛 身痛

踰卧 但欲寐 不得卧 手足厥逆 手足溫

嘔吐下利 便膿血 下利清穀 小便利不利

卷十五 厥陰經症

厥陰經脈 吐衄 氣上衝心 除中症 腹滿痛

胸脇滿痛 少腹滿急 囊縮 手足厥逆

熱利下重 便膿血

卷十六 傷寒後症

陰陽易 勞復食復 諸寒熱症 痘後諸病  
婦人傷寒

沈氏尊生書卷首上

傷寒論綱目

傷寒、脈症總論

鰲按仲景自序云著傷寒雜病論十六卷。仲景原書固合傷寒雜病而爲一也。迨叔和編次始分傷寒雜病爲兩書。於本論削去雜病。然論中雜病留而未去者正多。於是仲景原書後人不得一見。叔和後註釋者不下什百家。又各以意顛倒紛紜博會。更兼日久殘闕。仲景之原文益失。仲景之書益難讀矣。鰲今輯傷寒論綱目分條析款。各循六經分次。而其論有不得不分屬六經者。因輯脈症總論。六經主症。陰陽表裏傳變。愈解六篇冠于前。以爲卷首。又輯諸寒熱症。陰陽易勞復食復。百合病。狐惑病。陰毒。陽毒。陰陽。

交瘥後諸病婦人傷寒十篇。次于六經之後。實不免剪綴割裂之譏。然仲景原書既不復覩。而苟可以發明仲景之書之旨。將質諸冥冥。仲景當亦曲恕。而不以剪綴割裂爲余首罪也。閱者其更諒之。

綱

仲景曰。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

目

朱肱曰。太陽陽明少陽。皆陽症也。桂枝湯。麻黃湯。大青龍湯。

治太陽傷風寒也。大柴胡湯。大承氣。小承氣。調胃承氣湯。治陽

明傷寒也。小柴胡湯。治少陽傷寒也。其他藥皆發汗吐下後症

也。若陽氣獨盛。陰氣暴絕。卽爲陽毒。當以酸苦之藥投之。令陰

氣復。而大汗解。如苦參。大青草。蘚苦酒之類。皆復其陰氣也。微

止用苦。甚則兼用酸苦。折熱復陰。若熱極發厥。陽症似陰者。當

以脉別之。太陰少陰厥陰。皆陰症也。三陰中寒微。則理中湯。稍

厥或中寒下利。乾姜甘草湯。大假重者。四逆湯無脉者。通脈四逆湯。若陰氣獨盛。陽氣暴絕。則爲陰毒。急灸臍下。服以辛熱之藥。令復陽氣。而大汗解。如桂枝甘草乾姜附子之類。能復其陽氣也。微用辛甘。甚則用辛苦。若陰極熱躁。陰症似陽者。亦當以脉別之。

戴元禮曰。凡治傷寒。須辨陰陽二候。陽經有三。陰經亦有三。經之陰陽。以臟腑言。腑陽臟陰也。病之陰陽。乃是外邪之陰陽。陰氣陽氣也。病在太陽。則熱在皮膚之分。翕翕怫拂而熱。便有頭疼惡寒。體痛。其脉浮緊。病在陽明。則熱在肌肉之分。或壯熱。或熇熇熱。或蒸蒸熱。便有頭額痛。或潮熱自汗。其脉長大。病在少陽。則必半表半裏之熱。或往來寒熱。便有頭角痛。口苦。嘔而胸滿。脇痛。其脉弦數。病在太陰。則手足漸冷。脈息漸沉。或自利。

腹滿嘔吐不渴病在少陰雖發熱手足自冷其脉沉細病在厥陰則手足厥冷甚則舌卷唇青囊縮其脉微緩三陰症雖肌表有熱以手按之則不甚熱陰甚者則冷透手也陰陽二氣皆能犯臟腑故陽氣犯太陽則爲傷風惡風而有汗陰氣犯太

陽則爲傷寒惡寒而無汗在太陽未得解轉入陽明少陽二經則純乎陽不如太陽之易治若陽氣未能罷以次傳入陰經則爲陰中之陽蓋緣陽經之陽氣來入陰經雖有自利欲寢唇青厥冷舌卷囊縮等症亦不可妄投熱藥宜瀉其陽之在陰經也若陽病下之太過陽氣已脫遂變爲陰所謂害熱未已寒病復起或初得病便是陰症此是陰中之陰蓋緣陰氣攻陰經陰自得傳非自陽經傳來只當以溫藥回其陽故陽入陰者變陽以救陰陰人陽者用陽以救陽二者不可不辨有陽寒正病

有傷寒雜病。傷寒雜病者。難以正病治。如病人狀症不一。有冷  
有熱。陰陽顯在目前。當就其中大節先治。其餘症則徐治。然亦  
不可用獨熱獨寒之劑。又如嘔渴煩熱。進小柴胡湯。嘔渴煩熱  
止矣。而下利不休。以小柴胡爲非。則嘔渴煩熱不應止。以爲是  
則下利不應見。吐利厥逆。進姜附湯。吐利厥逆止矣。而熱渴譫  
語。昏不知人。以姜附湯爲非。則吐利厥逆不應止。以爲是。則熱  
渴譫語不應見。此亦傷寒雜病。雖無前項冷熱二症。顯然並見  
之迹。而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潛伏其間。未卽發見。用藥一偏。此  
衰。彼盛。醫者當于有可疑之處。能反覆體認。無舉一廢一。則盡  
善矣。

婁全善曰。素問云。脈從而病反言。症似陽者。脉亦從症似陽。而  
其病反是寒也。症似陰者。脉亦從症似陰。而其病反是熱也。故